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田維忠*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叁月壹日

發文字號：(九一)基府工都字第〇一七六二二號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發布訂定「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

面積限制」一種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函領「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本案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經本府第一〇一一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送前揭限制表乙紙。



正本：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國防部、經濟部水利處、省自來水公司第一管理處、本市警察局、本市消防局、秘書室法制課、本府建設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國宅局、地政局、工務局(局長室、技正室、建管課、土木課、下水道課、工程隊)

副本：本府工務局都計課(李課長銅城、高昭雄、羅忠平、陳建華、方聰琳、簡裕鴻、周素靖、周素靜、凌家斌、蕭寶蓮、李潔明、張信男)

市長 許財利



監印王迺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官局(室處)長決行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
傳真號碼：(〇二)二四二九五二七九

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面積限制

建築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	最大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一、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	30% 以下	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菇寮、花棚、養魚池、育苗中心作業室、苗圃、蠶室。	30% 以下	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1.小型游泳池 2.室內桌球館及其他運動設施、溜冰館 3.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 4.戶外運動設施 5.附屬設施如售票亭、更衣室、廁所、販賣部、看台	30% 以下	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30% 以下	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臨時攤販集中場	30% 以下	不限制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停車場、交通服務使用之辦事處 拖車型交換機(省府 78.11.16 府建四字第 161905 號函增訂)。	30% 以下	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